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GOLDEN CREDIT RATING INTERNATIONAL Co.,Ltd.

国有品牌

国际视野



信用评级报告

CREDIT RATING REPORT

WWW.DFRATINGS.COM |
国有全资信用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为正确理解和使用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声明如下：

- 1.本次评级为委托评级，东方金诚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次项目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2.本次评级中，东方金诚及其评级人员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本次评级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 3.本评级报告的结论，是按照东方金诚的评级流程及评级标准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受评级对象和第三方组织或个人的干预和影响。
- 4.本次评级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和/或已经正式对外公布的信息，相关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资料提供方和/或发布方负责，东方金诚按照相关性、可靠性、及时性的原则对评级信息进行合理审慎的核查分析，但不不对资料提供方和/或发布方提供的信息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 5.本报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报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 6.本报告自出具日起生效，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东方金诚有权作出跟踪评级、变更等级、撤销等级、中止评级、终止评级等决定，必要时予以公布。
- 7.本报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使用者必须按照东方金诚授权确定的方式使用并注明评级结果有效期限。东方金诚对本报告的未授权使用、超越授权使用和不当使用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8.本声明为本报告不可分割的内容，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使用/引用本报告，应转载本声明。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



青海省政府债券 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债券类型	存续额度(亿元)	跟踪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结果	评级日期	评级组长	小组成员
2018年一般债券	396.50	AAA	AAA	2022/12/5	高路	尚子书
2018年专项债券	49.00					
2019年一般债券	325.99					
2019年专项债券	135.98					
2020年一般债券	369.41					
2020年专项债券	142.18					

注：存续余额不含定向置换，时间节点为2022年11月末

主体概况

青海省位于青藏高原的东北部，是联结西藏、新疆与内地的纽带，战略地位重要，同时青藏高原脆弱的生态环境决定了青海省必须坚持以生态保护为根本宗旨的发展战略。

青海省经济总量较小，依托于资源优势形成了盐湖化工、石油石化、有色金属和煤炭等支柱产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和高技术制造等特色优势产业。

青海省持续得到中央财政大力支持，综合财政实力很强，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评级模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经济实力	地区生产总值	25%	22.5
	人均GDP	5%	3.5
财政实力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	27.0
	政府性基金收入	15%	12.0
	财政自给率	5%	2.3
	税收收入占比	5%	3.5
偿债能力	政府负债率	15%	4.5
基础评分输出结果			aa+
调整因素			无
个体信用状况(BCA)			aa+
外部支持评价	外部支持能力	G1	
	外部支持意愿	S1	
评级模型结果			AAA
外部支持调整子级			1

注1：外部支持能力档位分为G1~G19，表示支持能力由强至弱的程度

注2：外部支持意愿档位分为S1~S5，表示支持意愿由强至弱的程度

注3：最终评级结果由信评委参考评级模型输出结果通过投票评定，可能与评级模型输出结果存在差异

评级观点

东方金诚认为，跟踪期内，青海省经济及财政实力依然很强，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等可用财力对存续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同时，东方金诚关注到，生态环境仍是制约青海省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政府性基金收入受房地产市场和相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综合分析，青海省人民政府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各期存续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

同业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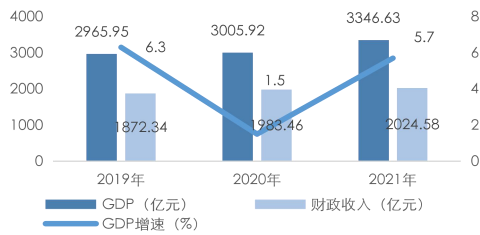
	青海	西藏	宁夏	甘肃	新疆	陕西
GDP总量(亿元)	3346.63	2080.17	4522.31	10243.30	15983.65	29800.98
GDP增速(%)	5.7	6.7	6.7	6.9	7.0	6.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328.76	213.00	460.01	1001.86	1618.60	2775.42
上级补助收入(亿元)	1499.55	2146.70	1016.13	2979.47	3546.30	2903.59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91.03	46.10	146.10	595.66	606.05	2385.35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2787.19	495.70	1922.26	4895.60	6633.30	8687.60

注：表中数据年份均为2021年，其中上级补助收入仅包含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上级补助(下文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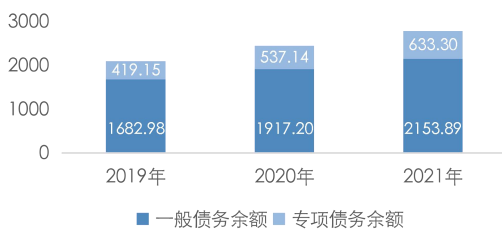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各省份统计公报、财政预算决算情况等公开资料，东方金诚整理

主要指标及依据

青海省经济与财政指标 (单位: 亿元、%)



青海省政府债务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主要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965.95	3005.92	3346.63
经济增长率 (%)	6.3	1.5	5.7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48981	50742*	5634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82.25	297.99	328.76
其中: 税收收入 (亿元)	198.70	213.27	234.73
上级补助收入 (亿元)	1333.04	1446.83	1499.55
政府性基金收入 (亿元)	244.02	175.99	191.03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亿元)	2284.67	2710.70	3074.70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亿元)	2102.13	2454.34	2787.19

注: 标“*”人均GDP均为估算值

资料来源: 青海省统计公报、财政决算表、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统计局官网等。

优势

- 跟踪期内, 青海省地区经济保持增长, 以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和新能源、新材料等特色产业发展良好, 经济实力依然很强;
- 青海省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继续得到中央财政的大力支持, 财政实力很强;
- 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逐步完善, 总体债务风险可控;
- 青海省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偿债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专项债券偿债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等可用财力对存续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

关注

- 青藏高原脆弱的生态环境决定了青海省必须坚持以生态保护为根本宗旨的发展战略, 可供开发建设的国土面积非常有限, 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
- 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 受房地产市场和相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评级展望

预计青海省经济和财政收入将保持增长, 政府债务处于可控范围, 评级展望为稳定。

评级方法及模型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L001202208)》

历史评级信息

债项简称	债项信用等级	评级时间	项目组	评级方法及模型	评级报告
20 青海 27/ 青海 2027	AAA	2021/12/15	高路 尚子书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主体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L001201907)》	阅读原文
18 青海债 03/ 青海 1803	AAA	2018/6/13	高路 谭笑	《东方金诚地方政府债券评级方法》	阅读原文

注: 以上为不完全列示。

跟踪评级说明

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青海省人民政府存续期内的各期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基于青海省财政厅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公开信息，进行本次定期跟踪评级。

主体概况

青海省位于青藏高原的东北部，北部和东部同甘肃省相接，西北部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下简称“新疆”）相邻，南部和西南部与西藏自治区（以下简称“西藏”）毗连，东南部与四川省接壤，是联结西藏、新疆与内地的纽带。截至 2021 年末，青海省下辖 2 个地级市、6 个民族自治州、7 个市辖区、37 个县（市），省会为西宁市；国土面积 72.23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国土面积的 7.52%，列全国各省级行政区的第四位。截至 2021 年末，青海省常住人口 59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362.5 万人，城镇化比率达 61.02%。

2021 年，青海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346.6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7%。2021 年，青海省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8.76 亿元，同比增长 10.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4.52 亿元，同比下降 4.1%。

截至 2021 年末，青海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2787.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2153.8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633.30 亿元。

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疫情冲击缓和叠加稳增长政策发力显效，2022 年三季度经济增速明显反弹；四季度 GDP 同比将进一步向正常增长水平靠拢，国内高通胀风险不大

三季度 GDP 同比增速达到 3.9%，较上季度大幅回升 3.5 个百分点，主要源于当季新增病例明显减少，疫情冲击缓和，加之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政策持续发力，带动经济转入较为稳定的回升过程。从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来看，三季度疫情缓和背景下，商品和服务消费拉动力由负转正；稳增长政策发力推动基建投资大幅提速，有效对冲房地产投资下滑带来的影响，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进一步增强；另外，三季度出口整体保持强势，贸易顺差创历史新高，净出口对国内经济增长的拉动力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需要指出的是，三季度经济增速与“5.5%左右”的正常增长水平还有一段距离，加之美欧经济衰退阴影渐浓，外需对国内经济增长的拉动力趋于弱化，为推动经济保持回升向上势头，提振内需的迫切性增加，特别是当前居民消费偏弱局面亟待改善。展望四季度，在疫情得到稳定控制的前景下，消费还有较大修复空间，基建投资有望保持两位数高增，房地产投资拖累效应趋于缓和。综合以上，预计四季度宏观经济有望延续回升势头，GDP 同比增速将升至 4.5% 至 5.0% 左右，进一步向常态增长水平靠拢。整体上看，预计全年 GDP 同比将在 3.5% 左右。

主要受“猪周期”处于价格较快上升阶段影响，三季度 CPI 同比增速升至 2.7%，接近年初设定的“3.0%左右”的控制目标。但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更能体现整体物价水平的核心 CPI 同比仅为 0.7%。这意味着当前物价形势整体稳定，背后是居民消费持续偏弱，以及疫情以来货币政策宽松有度，始终坚持不搞大水漫灌。预计四季度 CPI 同比上破 3.0% 的可能性不大，核心

CPI 仍将处于低位，近期 PPI 同比快速下行也有助于稳定物价大局。未来一段时间通胀形势仍将是国内外经济基本面的主要差别之一，这是当前国内宏观政策能够坚持“以我为主”的主要原因。

四季度宏观政策将保持稳增长取向，财政政策还有发力空间，货币政策将更加注重内外平衡，政策性降息的可能性较小

前三季度基建投资（宽口径）同比增速达到 11.2%，显著高于去年全年 0.4% 的增长水平；10 月增发 5000 多亿元专项债开闸，并将在月内发完。这意味着今年基建稳增长显著发力，四季度基建投资将继续保持两位数高增。另外，财政政策在促消费和推动楼市回暖方面也有较大空间。值得一提的是，今年政策面始终对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保持高压态势，主要通过启用政策性金融工具替代城投平台，推动基建投资提速。货币政策方面，近期受美联储持续快速加息影响，中美利差倒挂幅度加大，人民币出现脱离美元走势的较快贬值苗头，稳汇率在货币政策权衡中的比重增加。预计四季度再度实施政策性降息的可能性不大。不过，为推动楼市尽快回暖，年底前 5 年期 LPR 报价大概率会单独下调；监管层将继续引导资金面处于较为充裕水平，为推动经济进一步回升提供支持性的货币金融环境。

地区经济

青海省作为联结西藏、新疆与内地的重要纽带和国家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政治和生态战略地位

青海省西北部与新疆相邻，南部和西南部与西藏毗连，是联结西藏、新疆与内地的纽带，是“稳疆固藏”、维护边疆稳定的重要战略通道。青海省位于青藏高原东北部，拥有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环青海湖、祁连山、柴达木水源涵养地和河湟地区等生态区域，具有重要的生态保护价值，是国家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两屏三带”¹的重要组成部分。

青海省交通基础设施条件相对偏弱，但近年来交通体系不断完善，已建成西宁市、格尔木市两个交通枢纽，实现了西宁市与周边主要省会城市、省内各市（州）的快速连接。截至 2021 年末，青海省铁路运营里程 2854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218 公里；公路通车里程 8.62 万公里。航空方面，青海省形成了以西宁曹家堡机场为主，格尔木、玉树、德令哈等六座机场为辅的运营格局。

青海省具有丰富的盐湖、有色金属、石油和水利资源，其中盐湖资源集中于柴达木盆地中的 33 个盐湖，所蕴藏的盐、镁、锶、锂等均已纳入国家矿产资源储量表；有色金属以铅、锌、镍的储量最为丰富；青海省已发现 12 个气田，累计探明地质储量 3783.76 亿立方，占全国总量 3%；青海省理论水能蕴藏量 2187 万千瓦，可装机 500 千瓦以上的水电站 241 处。此外，青海省拥有青海湖景区、塔尔寺景区等多个 5A 级景区，旅游资源较为丰富。

经济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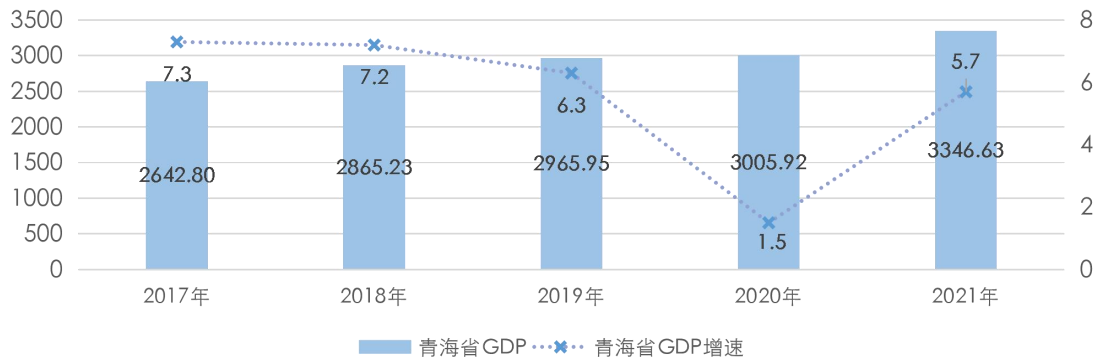
随着疫情防控措施的有效推进，2021 年青海省经济增速有所回升，经济实力依然很强

继受到新冠疫情影响，青海省经济增速于 2020 年大幅下滑后，随着疫情防控措施的有效推

¹ 两屏三带是我国构筑的生态安全战略，指“青藏高原生态屏障”“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和“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

进，2021年经济增速有所回升，经济实力依然很强。2021年，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为3346.63亿元，同比增长5.7%，增速同比上升4.2个百分点。同期，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在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中排名第30位，在西部12个省级行政区中排名第11位，仅强于西藏。2022年1~9月，青海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563.8亿元，同比增长2.6%，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图表1 青海省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数值	增速	数值	增速	数值	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	2965.95	6.3	3005.92	1.5	3346.63	5.7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48981	5.4	50742	-	56341	-
第三产业增加值	1504.30	6.5	1528.07	0.1	1661.37	5.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390.71	5.0	3855.04	-12.2	3743.20	-2.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80.75	5.4	877.34	-7.5	947.84	8.0
进出口总额	37.24	-22.7	22.80	-39.2	31.30	36.4

注：2020年、2021年人均GDP均为估算值

资料来源：青海省2019年~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青海省财政厅提供，东方金诚整理

跟踪期内，青海省下辖区域的经济的发展仍存在较大程度的不均衡。2021年，西宁市以GDP1548.8亿元居青海省下辖地州市经济排名首位，占全省经济总量的比重达46%。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和海东市位列第二梯队，2021年GDP均超过500亿元。海南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等5个地级市（州）经济体量相对较小，合计占全省GDP的比重不足20%。

投资、消费和进出口

青海省的经济增长仍主要依赖于投资，其中对民生领域的投入相对稳定，成为稳增长的关键；消费是拉动全省经济增长的第二大动力，对外贸易的抗风险能力依然较弱

跟踪期内，投资仍是拉动青海省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2021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仍为负，但较2020年有所回升。2021年，青海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为3743.20亿元，同比下降2.9%。分产业来看，青海省第一产业投资同比下降16.0%，第二产业投资同比下降9.0%，工业投资同比下降8.9%，第三产业投资同比增长0.9%。2022年1~9月，青海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8%。

从三大门类来看，2021年，青海省对采矿业的投资同比增长22.8%，对制造业的投资同比增长13.1%，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同比下降18.5%。同期，青海省对民生短板领域的投入相对稳定，成为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其中，青海省对交通运输投资同比

增长 8.0%，对教育投资同比下降 2.7%，对卫生和社会工作投资同比增长 31.7%，对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5.0%。

消费是拉动全省经济增长的第二大动力。跟踪期内，青海省居民收入有所提升，进一步促进了消费需求的增长。2021 年，青海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7745 元，同比增长 6.3%。同期，青海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947.84 亿元，同比增长 8.0%。从消费形态来看，青海省实现商品零售 869.79 亿元，同比增长 7.1%；餐饮收入 78.05 亿元，同比增长 20.3%。2022 年 1~9 月，青海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44.2 亿元，同比下降 7.4%。

青海省对外贸易规模较小且结构单一，抗风险能力依然较弱。青海省出口产品以机电产品和低附加值的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为主，进口产品以铜矿砂及其精矿等资源类产品为主，对外贸易对宏观环境依赖较多。2021 年，青海省进出口总额为 3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4%；其中出口额为 17.0 亿元，同比增长 38.9%。

产业结构

跟踪期内，青海省以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和新能源、新材料等特色产业为主导的工业经济发展良好，其中盐湖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三大产业表现突出；第三产业稳健发展，继续成为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

从产业结构来看，2021 年，青海省三次产业结构由 2020 年的 11.1：38.1：50.8 调整为 10.5：39.8：49.7，第二、三产业仍为青海省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

青海省是我国五大牧区之一，是发展畜牧业和种植业的重要基础。2021 年，青海省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352.65 亿元，同比增长 4.5%。从农产品种类来看，2021 年，青海省猪牛羊禽肉产量 39.85 万吨，比上年增长 8.6%；粮食产量 109.09 万吨，比上年增产 1.67 万吨。跟踪期内，青海省在农业建设方面取得一定提升，建立了 3 个国家级现代产业园、30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40 个省级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并获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 925 个。

凭借自身资源优势，青海省已形成盐湖化工、水电、石油石化和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和高技术制造等特色产业并驱的工业格局。2021 年，青海省工业经济保持较快增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2%。2022 年 1~9 月，青海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4.7%，高于全国平均增速 10.8 个百分点，其中盐湖化工、新能源、新材料表现突出，引领全省工业经济的增长。具体来看，2022 年 1~9 月，青海省盐湖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5.2%，拉动全省规模以上工业经济增速 5.9 个百分点，占全省的比重为 26.5%；新能源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2.4%；新材料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4 倍。围绕优势产业，青海省工业项目建设均取得一定进展。盐湖产业方面，青海省盐湖产业链不断壮大，2021 年盐湖产业产值达 331 亿元，同比增长 46.2%；实施金昆仑公司二期 1000 吨金属锂、中信国安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等 23 个重点建设项目；建成每年 3000 吨碱式碳酸镁示范线，率先实现国内 IBC 电池工业化量产。新能源产业方面，在国家首批 1 亿千瓦装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中，1090 万千瓦项目落地青海；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全省电力装机达到 4290 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 90.9%，新能源装机占比 61.5%。

随着疫情防控成果进一步巩固，青海省第三产业稳健发展，继续成为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2021 年，青海省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1661.37 亿元，同比增长 5.4%。分具体行业来看，

青海省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194.02 亿元，同比增长 9.5%；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44.99 亿元，同比增长 7.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140.82 亿元，同比增长 17.1%。青海省旅游业有所复苏，2021 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3973.42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20.0%；实现旅游总收入 349.90 亿元，同比增长 20.7%。此外，青海省开展文化旅游资源普查，新发现资源 2955 处；打造青藏、青川、青新、青甘区域生态旅游大环线，推出三江源溯源之旅、雪山探秘之旅等生态旅游精品线路，3 条线路入选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7 条线路入选全国“十大黄河旅游带”精品线路。跟踪期内，青海省金融业运行总体平稳。2021 年，青海省金融业增加值为 274.99 亿元，同比下降 1.2%。

经济增长潜力

青海省坚持生态优先原则并紧抓“一带一路”重大历史机遇，重点推进“两横三纵”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及“四地”建设，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

2005 年 10 月，国务院六部委批准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成为全国首批 13 个循环经济试点园区之一。2007 年 12 月，国务院六部委批准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第二批循环经济试点园区，推动青海省形成以循环经济和工业园区经济为主的产业体系。在节能减排方面，青海省加大产业技术改造，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盐湖化工、有色冶金和能源化工等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在推进循环型工业体系建设方面，青海着力围绕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特色消费品和盐湖综合化工，布局实施一批重大专项，锂电池、光伏制造等循环经济产业链建成。同时，青海省紧抓“一带一路”战略的重大历史机遇，加强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力图把青海省建设成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将青海省努力打造成为“一带一路”上重要的物流转送中心，加强对外贸易和商务流动，输出资源性产品、清真食品、民族特色产品。此外，青海省将继续加快铁路、公路建设，依托国家已有及在建的铁路、航空线路，将现有的“一横两纵”优化为“两横三纵”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以立体交通网络打通大通道，成为向西开放的综合枢纽和重要支撑点。2018 年 3 月，国务院正式批复了《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把兰州—西宁城市群培育发展成为支撑国土安全和生态安全格局、维护西北地区繁荣稳定的重要城市群，着力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和功能配套。《规划》的提出有利于青海省进一步推进城镇化建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

2021 年 6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省视察时提出对青海省进行“四地”建设，即建设为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和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青海省与国家部委联合编制了四个专项行动方案，并建立省部联合推进机制，围绕“四地”进行建设，有助于为青海省谋划一条生态友好、绿色低碳的发展路径。整体来看，青海省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

财政状况

财政收入

跟踪期内，青海省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继续得到中央财政的大力支持，财政实力很强

2021年，青海省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以上级补助收入为主，整体财政实力很强。2021年，青海省地方财政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67%和74.33%。

图表2 青海省财政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地方财政收入	526.27	473.98	519.8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2.25	297.99	328.76
其中：税收收入	198.70	213.27	234.73
政府性基金收入	244.02	175.99	191.03
2 上级补助收入	1346.07	1509.48	1504.78
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上级补助收入	1333.04	1446.83	1499.55
列入政府性基金的上级补助收入	13.03	62.64	5.23
财政收入（1+2）	1872.34	1983.46	2024.58

资料来源：青海省财政收支决算表（2019年~2021年），东方金诚整理

跟踪期内，青海省金融、房地产和电力行业税收收入增收明显，带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快速增长

2021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328.76亿元，增速为10.3%，增长较快。同期，全省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1.40%。从税种构成来看，2021年，青海省税收收入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及个人所得税构成，上述税种合计占比为83.10%，其中企业所得税及契税增长较快。从重点税源行业来看，2021年，青海省金融、房地产、电力行业合计税收同比增长10.1%，占税收增量的比重近40%，拉动税收收入增长3.9个百分点。具体来看，金融行业同比增长5.9%，主要是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经营效益较好所致；房地产行业同比增长6.2%，主要是西宁红星美凯龙房地产公司增收拉动所致；电力行业同比增长34.7%，主要是工业品价格上涨企业满负荷生产，带动电力行业增收所致。随着“营改增”向金融业、房地产等行业全面推行，青海省主要纳税行业逐渐向金融服务业、房地产、批发和零售等第三产业转变。未来，伴随着西宁市等东部地区城市发展，青海省第三产业将持续快速增长，或将对税收收入形成持续有力的支撑。

图表3 青海省税收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收收入	198.70	100.00	213.27	100.00	234.73	100.00
增值税	93.00	46.80	94.96	44.52	99.54	42.41
企业所得税	24.44	12.30	28.81	13.51	33.30	14.19
资源税	18.31	9.22	24.75	11.60	22.63	9.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3	6.71	13.96	6.55	15.93	6.79
契税	10.51	5.29	11.86	5.56	14.51	6.18
个人所得税	6.85	3.45	7.70	3.61	9.16	3.90
其他	32.26	16.23	31.24	14.65	39.67	16.90

资料来源：青海省财政收支决算表（2019年~2021年），东方金诚整理

青海省非税收入主要由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

入等构成。2021年，青海省非税收入为94.04亿元，占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28.60%。

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跟踪期内增幅明显，但该项收入受房地产市场和相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来源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等。2021年，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为191.03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170.96亿元，较上年有所增加，从而带动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明显增长。但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受房地产市场和相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受战略地位、生态优先和少数民族聚居地等多因素影响，青海省继续得到中央财政的大力支持，上级补助收入规模很大。2021年，青海省上级补助收入为1504.78亿元，其中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上级补助收入1499.55亿元，列入政府性基金的上级补助收入5.23亿元。

2022年1~8月，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0.3亿元，按自然口径计算同比下降6.5%。其中税收收入167.5亿元，同比增长4.7%；非税收入42.8亿元，同比下降34.3%。税收收入构成方面，企业所得税为40.3亿元，同比增长65%；资源税为28.9亿元，同比增长81.8%；城市维护建设税为12.2亿元，同比增长15.2%；个人所得税为5.9亿元，同比增长10.7%；增值税为49.2亿元，因落实国家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同比下降29.6%。

财政支出

青海省财政支出有所下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仍占据主导，财政自给程度较低

跟踪期内，青海省财政支出有所下降，主要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政府性基金支出均下降较多所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支出占比分别为87.52%和12.21%。

2021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下降4.1%，其中刚性支出²规模基本稳定，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水平有所提升。2021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刚性支出为850.5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45.86%，较上年增加1.9个百分点。另一方面，青海省农林水事务、节能环保和城乡社区等与生态建设有关的支出占比仍较高，但水平有所下降。2021年，上述三项支出合计为421.2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22.71%，同比下降2.2个百分点。

跟踪期内，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大幅下降，主要系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有所缩减所致。2021年，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支出为258.80亿元，主要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021年，青海省政府财政自给率³为17.73%，财政自给程度处于较低水平。

图表4 青海省财政支出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地方财政支出	2198.26	2255.55	2113.3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3.67	1932.84	1854.52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31.51	141.39	140.41

² 刚性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4项支出。

³ 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

图表 4 青海省财政支出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教育	221.37	218.14	221.21
社会保障和就业	267.71	317.96	312.60
医疗卫生	148.23	172.09	176.33
农林水事务	324.09	279.80	251.05
节能环保	69.38	73.51	72.17
城乡社区	158.26	128.93	98.00
政府性基金支出	334.59	322.71	258.80
2上解上级支出	5.30	5.32	5.71
财政支出（1+2）	2203.56	2260.87	2119.04
刚性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41.25	43.95	45.86
财政自给率	15.14	15.42	17.73

资料来源：青海省财政收支决算表（2019年~2021年），东方金诚整理

2022年1~8月，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188.3亿元，同比增长7.2%。

政府治理

依托生态立省，青海省制定了与各地市功能定位和区域规划发展相适应的规划，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同时在生态文明、经济文明、社会文明等方面提出发展规划

国务院相继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等文件，将青海省作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支持青海省坚持环境保护优先，深入推进重大生态工程建设，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动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建设。同时，中央政府协调青海省与甘肃省共同发展兰州—西宁城市群，支持青海省建设辐射中西部地区的区域物流中心、能源原材料基地。

近年来，青海省积极实施相关规划，着眼于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区域、循环经济试点园区、西北部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和西部地区现代物流中心。同时，青海省下辖的8个地级市（州）也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与各地市功能定位和区域规划发展相适应的规划，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青海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实际情况，制定了《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青海省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时期，是青海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乘势而上深入践行“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持续推进“一优两高”，在新的起点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五年。青海省十四五规划提出了六个“进一步提升”，即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经济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民生保障，进一步提升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改革开发力度，进一步提升地方治理效能，致力于将青海省打造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完善化、经济体系现代化，以及平安青海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社会文明达到新高度的新青海。

青海省政府债务管理体制逐步完善，建立了“一主多辅”的制度体系

青海省政府债务管理体制逐步完善，构建“一主多辅”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在《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意见》的基础上，青海省政府密集出台了《青海

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防范化解全省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融资行为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通知》、《青海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贯彻落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的通知》等制度办法，建立了以规范政府举借融资、限额管理、发行管理、风险评估预警、应急处置、违反违规问责处置等系列制度办法为支撑的制度体系，为加强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奠定了坚实制度基础。

政府债务及偿债能力

青海省政府债务中一般债务占比较高，且债务主要集中在省级，债务资金主要用于市政建设、公益性项目、生态和环境保护建设

截至 2021 年末，青海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2787.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2153.8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633.30 亿元，分别占政府债务余额的 77.28%和 22.72%。2021 年末，青海省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 3074.70 亿元内。

从政府层级看，青海省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省级。截至 2021 年末，青海省省级和市州政府债务分别为 1707.64 亿元和 1079.55 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余额的 61.27%和 38.73%。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截至 2021 年末，青海省政府债务主要投向市政建设、农林水利建设、保障性住房、公路、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教育、社会保障和土地储备，分别为 621.32 亿元、362.64 亿元、352.19 亿元、232.81 亿元、198.13 亿元、197.72 亿元、128.41 亿元和 95.48 亿元，分别占全省债务余额的 22.29%、13.01%、12.64%、8.35%、7.11%、7.09%、4.61%和 3.43%。

从偿债资金来看，青海省政府可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的资金主要来自于上级补助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偿债资金来源较为稳定。2019 年~2021 年，青海省财政收入对政府债务的覆盖情况较好。

图表 5 青海省政府债务覆盖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财政收入	1872.34	1983.46	2024.58
政府债务余额	2102.13	2454.34	2787.19
财政收入/政府债务余额（倍）	0.89	0.81	0.73

资料来源：青海省财政厅，东方金诚整理

东方金诚认为，青海省政府偿债资金来源较为稳定，财政收入对政府债务的覆盖情况较好，青海省政府偿债能力极强，总体债务风险可控。

存续债券偿还能力

青海省政府存续期内的各期一般债券均纳入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对一般债券偿还保障程度很高

2018 年~2020 年，青海省政府发行的且尚在存续期内⁴的各期一般债券（详见附件一）均纳入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主要偿债来源。

⁴ 存续期时间节点按照 2022 年 11 月末计算，下同。

截至2022年11月末，2018年~2020年青海省存续期内的一般债券余额（不含定向置换）分别为396.50亿元、325.99亿元和369.4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⁵分别为1504.01亿元、1615.29亿元和1744.82亿元；当期收入对债券的覆盖倍数分别为3.79倍、4.96倍和4.72倍。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未来平稳增长的预期下，东方金诚认为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对一般债券偿还保障程度很高。

青海省政府存续期内的各期专项债券纳入青海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对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

2018年~2020年，青海省政府发行的且尚在存续期内的各期专项债券（详见附件一）均纳入青海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主要偿债来源。

截至2022年11月末，2018年~2020年青海省存续期内的专项债券余额分别为49.00亿元、135.98亿元和142.18亿元；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⁶分别为149.05亿元、257.05亿元和238.64亿元；当期收入对债券的覆盖倍数分别为3.04倍、1.89倍和1.68倍。2018年~2020年，青海省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对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东方金诚认为青海省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对专项债券偿还保障程度很高。

图表6 2018年~2020年青海省发行的且尚在存续期内债券偿还保障（单位：亿元、倍）

债项分类	存续额度（不含定向置换）	当期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当期覆盖倍数
2018年一般债券	396.50	1504.01	3.79
2019年一般债券	325.99	1615.29	4.96
2020年一般债券	369.41	1744.82	4.72
债项分类	存续额度（不含定向置换）	当期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	当期覆盖倍数
2018年专项债券	49.00	149.05	3.04
2019年专项债券	135.98	257.05	1.89
2020年专项债券	142.18	238.64	1.68

资料来源：青海省财政厅，东方金诚整理

结论

东方金诚认为，跟踪期内，青海省地区经济保持增长，以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和新能源、新材料等特色产业发展良好，经济实力依然很强；青海省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继续得到中央财政的大力支持，财政实力很强；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逐步完善，总体债务风险可控；青海省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偿债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偿债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等可用财力对存续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

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青藏高原脆弱的生态环境决定了青海省必须坚持以生态保护为根本宗旨的发展战略，可供开发建设的国土面积非常有限，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受房地产市场和相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⁵ 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上级补助收入。

⁶ 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列入政府性基金的上级补助收入。

综合分析，青海省人民政府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其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低。

附件一：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东方金诚评级的青海省政府存续债券情况⁷

发行年份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发行日	到期日	类型
2018年	18青海债02	40.00	4.10	2018-06-21	2023-06-22	一般债券
2018年	18青海债03	49.60	4.21	2018-06-21	2025-06-22	一般债券
2018年	18青海债04	54.50	3.82	2018-08-29	2023-08-30	一般债券
2018年	18青海债05	55.00	3.98	2018-08-29	2025-08-30	一般债券
2018年	18青海债06	2.00	4.10	2018-08-29	2028-08-30	专项债券
2018年	18青海债07	7.00	4.02	2018-08-29	2028-08-30	专项债券
2018年	18青海债08	2.00	3.82	2018-08-29	2023-08-30	专项债券
2018年	18青海债09	5.00	4.08	2018-08-29	2025-08-30	专项债券
2018年	18青海10	6.00	4.05	2018-09-13	2025-09-14	专项债券
2018年	18青海11	3.00	4.05	2018-09-13	2025-09-14	专项债券
2018年	18青海12	15.00	4.05	2018-09-13	2025-09-14	专项债券
2018年	18青海13	2.00	4.05	2018-09-13	2025-09-14	专项债券
2018年	18青海14	7.00	4.05	2018-09-13	2025-09-14	专项债券
2018年	18青海债15	50.20	3.82	2018-10-16	2023-10-17	一般债券
2018年	18青海债16	52.40	4.00	2018-10-16	2028-10-17	一般债券
2018年	18青海债18	94.80	3.74	2018-12-24	2028-12-25	一般债券
2019年	19青海债01	50.00	3.39	2019-02-26	2029-02-27	一般债券
2019年	19青海02	100.00	3.46	2019-03-27	2029-03-28	一般债券
2019年	19青海03	35.95	3.28	2019-03-27	2024-03-28	一般债券
2019年	19青海04	6.00	3.39	2019-03-27	2026-03-28	专项债券
2019年	19青海债05	58.60	3.40	2019-05-14	2024-05-15	一般债券
2019年	19青海债06	22.00	3.66	2019-05-14	2026-05-15	专项债券
2019年	19青海债07	4.42	3.40	2019-05-14	2024-05-15	专项债券
2019年	19青海08	69.98	4.12	2019-07-18	2049-07-19	一般债券
2019年	19青海09	1.00	3.44	2019-07-18	2026-07-19	专项债券
2019年	19青海10	6.50	3.44	2019-07-18	2026-07-19	专项债券
2019年	19青海11	4.00	3.47	2019-07-18	2029-07-19	专项债券
2019年	19青海12	3.20	3.44	2019-07-18	2026-07-19	专项债券
2019年	19青海13	8.00	3.47	2019-07-18	2029-07-19	专项债券
2019年	19青海14	31.50	3.44	2019-07-18	2026-07-19	专项债券
2019年	19青海15	12.00	3.44	2019-07-18	2026-07-19	专项债券
2019年	19青海16	8.50	3.44	2019-07-18	2026-07-19	专项债券
2019年	19青海17	3.50	3.44	2019-07-18	2026-07-19	专项债券
2019年	19青海18	2.50	3.44	2019-07-18	2026-07-19	专项债券
2019年	19青海19	4.00	3.44	2019-07-18	2026-07-19	专项债券
2019年	19青海债20	11.46	3.30	2019-09-03	2029-09-04	一般债券
2019年	19青海债22	1.50	3.33	2019-09-03	2026-09-04	专项债券
2019年	19青海债23	0.50	3.33	2019-09-03	2026-09-04	专项债券
2019年	19青海债24	11.56	3.30	2019-09-03	2029-09-04	专项债券
2019年	19青海25	3.00	3.36	2019-09-25	2029-09-26	专项债券

⁷ 本表包含 2018 年~2020 年青海省政府发行的债券，不含定向置换债券；存续期时间节点为 2022 年 11 月末。

发行年份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发行日	到期日	类型
2019年	19 青海 26	2.30	3.36	2019-09-25	2029-09-26	专项债券
2020年	20 青海债 01	15.40	3.77	2020-02-25	2050-02-26	专项债券
2020年	20 青海债 02	10.00	3.16	2020-02-25	2030-02-26	专项债券
2020年	20 青海债 03	5.30	3.16	2020-02-25	2030-02-26	专项债券
2020年	20 青海债 04	3.90	3.50	2020-02-25	2040-02-26	专项债券
2020年	20 青海债 05	3.00	3.16	2020-02-25	2030-02-26	专项债券
2020年	20 青海债 06	2.40	3.16	2020-02-25	2030-02-26	专项债券
2020年	20 青海债 07	1.00	3.46	2020-02-25	2035-02-26	专项债券
2020年	20 青海债 08	152.00	3.60	2020-04-28	2050-04-29	一般债券
2020年	20 青海债 09	20.41	2.83	2020-04-28	2030-04-29	一般债券
2020年	20 青海债 10	9.52	2.67	2020-04-28	2027-04-29	专项债券
2020年	20 青海债 11	18.33	2.83	2020-04-28	2030-04-29	专项债券
2020年	20 青海债 12	2.55	3.31	2020-04-28	2035-04-29	专项债券
2020年	20 青海债 13	3.60	3.60	2020-04-28	2050-04-29	专项债券
2020年	20 青海债 14	7.18	2.83	2020-04-28	2030-04-29	专项债券
2020年	20 青海债 15	4.80	3.81	2020-05-25	2050-05-26	专项债券
2020年	20 青海债 16	16.59	2.99	2020-05-25	2030-05-26	专项债券
2020年	20 青海债 17	6.25	3.50	2020-05-25	2035-05-26	专项债券
2020年	20 青海债 18	2.30	3.62	2020-05-25	2040-05-26	专项债券
2020年	20 青海债 19	3.06	3.81	2020-05-25	2050-05-26	专项债券
2020年	20 青海 20	101.50	3.31	2020-08-27	2030-08-28	一般债券
2020年	20 青海 21	2.00	3.31	2020-08-27	2030-08-28	专项债券
2020年	20 青海 22	79.56	3.62	2020-09-22	2027-09-23	一般债券
2020年	20 青海 23	15.94	3.47	2020-09-22	2027-09-23	一般债券
2020年	20 青海 24	8.90	3.47	2020-09-22	2027-09-23	专项债券
2020年	20 青海 25	1.44	3.42	2020-09-22	2030-09-23	专项债券
2020年	20 青海 26	6.38	3.87	2020-09-22	2035-09-23	专项债券
2020年	20 青海 27	8.28	4.12	2020-09-22	2050-09-23	专项债券

附件二：青海省经济、财政及债务数据（单位：亿元、%）

经济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地区生产总值	2965.95	3005.92	3346.63
经济增长率	6.3	1.5	5.7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48981	50742	56341
三次产业结构	10.2: 39.1: 50.7	11.1: 38.1: 50.8	10.5: 39.8: 49.7
固定资产投资	4390.71	3855.04	3743.2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80.75	877.34	947.84
进出口总额	37.24	22.80	31.30
常住人口（万人）	607.82	592.40	594.0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3830	35506	37745
财政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2.25	297.99	328.76
政府性基金收入	244.02	175.99	191.03
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上级补助收入	1333.04	1446.83	1499.55
列入政府性基金的上级补助收入	13.03	62.64	5.23
债务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政府债务余额	2102.13	2454.34	2787.19
其中：一般债务	1682.98	1917.20	2153.89
专项债务	419.15	537.14	633.30
政府债务限额	2284.67	2710.70	3074.70
其中：一般债务	1824.90	2089.90	2296.90
专项债务	459.78	620.80	777.80

注1：2020年常住人口系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所得，时间节点为截至2020年11月1日零时

注2：2020年人均GDP按“GDP/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常住人口”估算所得；2021年人均GDP按“GDP/常住人口”估算所得

资料来源：青海省统计公报、财政决算表、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统计局官网等

附件三：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和定义

根据财政部分别于 2015 年 3 月、4 月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68 号）、《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85 号），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其中，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符号含义如下：

符号	定义
AAA	偿还债务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偿还债务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青海省人民政府各期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青海省人民政府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青海省人民政府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青海省人民政府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电话: 010-62299800

编码: 100600

传真: 86-10-62299803

邮箱: dfjc@coamc.com.cn

